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91年11月23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6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0年11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在本省的贯彻实施,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依法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教科书费,并根据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免收或者减收其他费用。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免收或者减收的费用项目作出规定。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证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条 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建设、土地、人事、社会保险、公安、物价、文化、卫生、司法、民政、工商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学校的建设，并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维护校园秩序及周边安全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情况的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义务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教育工作者、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就学管理

第七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户籍证明，到户籍所在市、县（区）、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跟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户籍、居住、就业等证明，到居住地所在市、县（区）、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适龄儿童、少年中的流浪人员、孤儿，在未找到或者未确定监护人前，由救助、收养机构送其入学。

禁止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择校费或者与入学挂钩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口分布和学校办学规模、布局的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就近接收学生的服务区域范围和招生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学校不得拒绝接收服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因超出办学规模无法接收的，学校应当及时向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就学。

第九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择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和各类考级证书等作为入学、编班和升学的依据。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农村、城镇外出人员的留守子女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发现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或者辍学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政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复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采取措施，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复学工作。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加强对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和管理，不得使其监护的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辍学。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不得责令学生退学或者开除学生。对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监护人、学校和社会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加强管教，可以依法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并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章 学校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义务教育学校服务人口覆盖

标准，合理制定、调整学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居民住宅区建设，应当将学校的设置纳入相关规划，同步建设。未将学校的设置纳入相关规划的，规划主管部门不得许可其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规定标准，制定本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和建设标准。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学校选址标准、办学标准和建设标准建设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将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控制在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以内。

第十五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举办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和实施教育扶贫移民工作，有计划地把生态保护核心地区、偏远山区农村等的适龄儿童、少年相对集中到城镇就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立特殊教育学校（班），并为普通学校配置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需要的设施、设备，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举办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和心理矫治工作，并实施义务教育。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所需经费、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教学资源，对农村地区学校、民族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给予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对义务教育学校区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产权登记制度，明确产权关系，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民办学校。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固定资产、师资力量参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等必须用于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擅自出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工作措施，依法维护学校周边治安和交通安全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舍和其他设施、设备建设应当符合消防、防汛和防台风要求，学校建筑物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建筑物的抗震设防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校舍设施及其安全进行检查，对校舍危房和设施及时予以维修、改造或者建设。学校发现校舍安全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人员，落实技术防范等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公办学校安全保障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生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应当积极妥善处理；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通过协商、调解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不得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完善卫生保健设施，加强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并协助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依法对学校的卫生和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学校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设立污染环境的企业或者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和设施；对已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迁移、关闭、拆除等措施排除妨

害，或者将学校迁移。

禁止在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开设网吧、游戏厅、歌舞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竞争上岗或者考察聘任。

校长任职实行任期制度和定期交流制度。

第四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对学校教职工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并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和生源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做好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核实工作，并在核定的总量范围内，实施教职工编制和人员的动态均衡配置。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教师编制，不得安排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行新教师公开招聘制度。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事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全省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各市、县（区）、自治县按规定程序择优录用。

全面推行教职工聘任制度，实行教职工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基地，制定教师培训计划，整合教师继续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学校应当从公用经费中按照规定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学校教师培训经费占学校公用经费的比例，由省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教师，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区域内学校定期交流制度，在教师岗位设置、教师培养培训、骨干教师配置等方面，对农村地区学校、民族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城镇和经济发达地区教师、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支教或者任教。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用房建设，解决教师住房困难。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职务晋升、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奖惩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经培训仍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调离教师岗位或者予以辞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津贴以及政策性补贴。艰苦边远地区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按照规定享受专项津贴待遇。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师办理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险，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教师申诉事件。

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当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关心和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教师不得在校外兼职、兼课，不得从事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活动。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健全教研机构，配备人员，加强教学研究，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信息化的普及和应用水平，加强对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将考试成绩、毕业

生升学率作为评价或者考核学校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单一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确定的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开齐开足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

学校不得组织有偿补课，不得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类补习班、辅导班和培训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注重德育课程实施，并结合各学科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加强爱国主义、社会公德、传统美德、心理健康、法制等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健康的人格。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家庭和社会相结合的青少年学生德育体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体育教学工作，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年应当组织学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使学生达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开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等艺术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提高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和艺术实践能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课程要求和教学计划实施综合实践课程。小学生和初中学生每学年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时间应当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时间。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开展课外活动。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图书馆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开展校外实践活动应当保证安全。学校组织大型校外集体实践活动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对各年级学生均衡编班，均衡配备班级学科教师。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或者变相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进行学科成绩公开排名。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一条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省人民政府统筹落实全省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单列,保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上级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的投入,不计入本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投入增长比例的核算基数。

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并结合本省实际,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国家标准。

省人民政府确定免收的、需要在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预算中增补,增补部分应当不低于免收费项目的金额。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各地财政收入状况,确定各级人民政府分担义务教育经费的项目和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确定的义务教育经费项目和分担比例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公用经费、教职工工资、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义务教育免收费用项目补助等各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义务教育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工作,支持和引导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确保用于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建设,促进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第四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或者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

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经费预算项目管理和使用经费。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拖欠、套取、截留、侵占、平调、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义务教育经费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统计部门对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或者不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三）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者将考试成绩、毕业生升学率作为评价或者考核学校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单一标准的；

（四）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或者利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民办学校的。

第四十九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服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

（二）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择学生，将各种竞赛成绩和各类考级证书等作为入学、编班和升学依据的；

（三）责令学生退学或者开除学生；

（四）以固定资产、师资力量参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或者擅自出让、出租或者改

变用途的；

（五）违反课程设置规定和教育教学计划，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的；

（六）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社会非公益性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大型校外集体实践活动的；

（七）分设或者变相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第五十条 学校违反规定收取择校费或者与入学挂钩的其他费用，或者组织有偿补课和收费办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教师违反规定从事兼职或者有偿家教的，由所在学校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教育，责令改正。

第五十四条 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

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本办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